

#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3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 43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问题

苏州盛华线路锻造厂码头岸电系统未使用，成为摆设。

## 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相城区交通运输局。

## 三、重点措施

1、加快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，强化岸电使用监督检查，码头企业做好港口岸电设施维护，如实记录岸电使用情况。

2、举一反三，建立港口岸电使用源头管理制度，落实码头企业提供岸电服务主体责任。

## 四、目标任务

问题企业立行立改，强化码头岸电使用监管。

## 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8 月底前。

## 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苏州盛华线路锻造厂已拆除码头及相关设施设备。全区需建设岸电码头 30 家，均已完成岸电建设，共计建设岸电 44 套；并制定年度岸电检测计划，有序推进岸电检测工作；

各码头均建立岸电使用台账，记录岸电使用情况。2022年1-12月全区岸电使用量70273度，同比增长128%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0日）向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**监督电话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0512-85182134**

**电子邮箱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461267098@qq.com**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